



## 新世纪评级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收到深交所关注函的关注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接受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委托进行评级且仍在存续期的债券为“20 东林 G1”。2021 年 6 月 28 日，新世纪评级对“20 东林 G1”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鉴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 2021 年 12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34 号】显示，近期深交所收到多起关于东方园林涉嫌重大事项未及时、完整披露的投诉，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和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一、关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农银投资”）向东方园林孙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简称“集团环保”）增资事项

(1) 请公司全面核查截至回函日，农银投资与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所有协议，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环境投资”）、集团环保就上述协议最大的风险敞口，详细说明是否应就相关协议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补充披露并向深交所报备所有相关协议。

(2) 请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全面核查并说明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针对农银投资事项自 2018 年起的会计处理过程，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特别是在 2019 年年报中公司是否足额计提财务费用；公司历年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是否存在应更正的重大会计差错。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请公司详细核查并说明历次协议中涉及到的业绩承诺、利润分配及补偿等事项，并说明相关协议对环境投资、集团环保及上市公司分别可能造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成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关协议安排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 请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关于东方园林存在大额借款逾期且涉诉的有关事项

东方园林工作人员陈涛于 2019 年 5 月与自然人纪献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06 亿元，公司在《共同借款人确认书》上盖章，公司原实控人何巧女、唐凯在《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签字；2019 年 7 月，公司与自然人马立华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929 万元。上述两笔借款均已逾期且涉及诉讼，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

深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东方园林发出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190 号】，要求公司对上述借款的背景、会计处理、资金流向、偿还情况以及诉讼影响等方面做出书面说明，公司至今仍未回函。请公司尽快回复问询，并对回函中涉及到的应披露信息及时履行补充披露义务。

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东方园林的经营财务、公司治理和股东支持情况，以及对公司和存续期内债券信用质量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